

譚志源：普選達共識須三考慮

符基本法人大決定 中央批准立會挺 方案切實可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計劃最快於今年底正式開展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成員之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譚志源昨晚在一座談會上指出，2017年特首普選要達致共識，有3個主要考慮：在法律層面，首要的是方案必須要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在政治層面，方案必須有機會爭取到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的議員支持，及中央的批准；在實際操作層面的考慮，方案必須是切實可行的。

譚志源昨晚出席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座談會時，以「政制發展：下一站普選行政長官」為題致辭。他引述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在北京會見特首梁振英時表示，中央是真心希望落實在2017年普選特首，而特首亦將這項工作作為本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並即時成立了「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小組正密鑼緊鼓地處理前期準備工作，目標是爭取在年底左右發出諮詢文件，正式展開政改諮詢。

法律基礎是首要條件

他指出，要就政改方案達成共識，主要有3方面的考慮，一是法律層面的考慮：任何提出的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這個是首要的，是最基本的考慮，也是必要的條件」，根據《基本法》規定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就2017年特首的產生辦法，討論的重點議題包括：一、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二、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和數目；三、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四、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等。

譚志源強調，處理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必須要建基於

《基本法》的基礎。「沒有共同的法律基礎，就不可能達成共識，更遑論可以落實普選。」

政治層面必須「過三關」

他續說，二是政治層面的考慮，有關建議方案必須有機會達到政治上的共識，爭取到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的議員支持，及有機會得到中央的批准。「我們既要考慮社會上不同的訴求和意見，亦要同時考慮中央的立場和看法，才有機會可以「過三關」。」

選舉運作須簡單易明

三是實際操作層面的考慮：有關方案必須切實可行，如選舉安排必須對廣大市民來說是簡單易明的，否則可能會引起選民以至候選人混淆，引起不必要的混亂，同時也要顧及方案會否令候選人在選舉過程中付出很大的人力、物力等。選舉制度必須保持公開、公平、公正，能維持其誠信及公信力，因此必須讓監管機構能夠有效執法。

譚志源直言，自己對完成這項歷史任務，信心「肯定還是不足夠」，「在邁向普選行政長官的道路上，我們已



譚志源指出，特首普選要達致共識，有3個主要考慮。資料圖片

經來到『轉入直路』的關鍵階段。當然，在我們面前的路並不是一條平坦的康莊大道，因為要在紛紜的意見中撥開雲霧，制定出各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案，確實是一項相當艱巨的挑戰，不過，他的「決心是大的」，因為「原地踏步」並不是可取之選擇，對香港長遠和整體利益，對未來特區政府管治都沒有好處。

各界能否妥協成關鍵

他強調，大家都理解一個客觀現實，就是不可能會有一套社會上所有人都認為是完美、最理想的方案，關鍵是社會各界能否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在願意妥協的環境中，尋求一個「最大公因數」。「現在距離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只是『一步之遙』，成功與否在乎你我『一念之間』，故衷心希望社會各界都全力以赴，為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放下成見，共同努力實現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吳康民：基本法列明人大可釋法

陳弘毅：釋法非推翻終院判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日前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應」在特區終審法院就案件有判決後釋法。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康民昨日在一活動上表示，人大釋法是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即使特區終院就案件有判決，倘特區政府提請人大釋法，也是《基本法》列明的權利，過往亦有先例，「無可能否定(人大釋法)，否定即係違反《基本法》」。

否定釋法違反基本法

吳康民昨日在一活動上被問及李國能日前有關釋法的言論時強調，「中央亦唔想成日對香港問題進行釋法」，但人大是根據《基本法》行使釋法的權力，此舉不會「衝擊司法制度」，「如果香港人承認《基本法》，就應該承認《基本法》(賦予人大)有呢個權力，無話

衝擊香港法治」，而香港只是一個特別行政區，並非獨立政治實體，中央擁有最終釋法權，「《基本法》已經規定咗，無得講，(釋法權)根本就無討論的餘地……無可能否定(人大釋法)，否定即係違反《基本法》」。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1999年居港權案的釋法，對香港當時的司法制度及法律制度「帶來很大衝擊」，但必須指出的是，人大釋法並沒有推翻特區終院就居港權案的判決，只是改變其原有判決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解釋，其法律效力只適用於以後法院再審議類似案件，才要跟人大解釋，並非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而在有關案中勝訴而獲居港權者，並沒有因為人大釋法而被剝奪居港權。

他續說，根據《基本法》規定，特區終審法院在個別案件處理涉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基本法》條文，如

2011年的剛果案牽涉到外交問題時，需要提請人大釋法，而其他情況並沒有明文規定，故一般理解是：除了終審法院主動提請人大釋法外，其他司法情況盡量避免，而1999年居港權案的釋法是非常特殊的情況，也是回歸後首次遇到非常複雜的《基本法》解釋問題，但1999年後，特區政府再沒有就終審法院或其他法院的判決提請人大釋法，兩任律政司司長及特區政府也認識到盡量避免釋法情況，因此他相信可見將來，出現此情況的機會很低。



吳康民表示，人大釋法是《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莫雪芝攝

曾鈺成昨日在出席一活動後回應指，司法覆核並不可解決所有問題，尤其是政治問題當然不應拿到法庭去解決，但他不覺得有濫用的情況，「(法官)他認為是可受理先會受理，如果根本完全不應由司法覆核去處理的話，法院一定唔會受理，所以亦都唔存在有濫用的問題。」

陳弘毅：法院難解決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司法覆核不能有效解決有關問題，即使香港電視勝訴，只能表示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的決定在法律上無效，政府須重新根據正確程序處理申請，但不能強制政府發牌，而循序漸進發牌政策是否公眾願意支持、三選二有否合理並符合公眾期望的理由等基本問題，法院也無法在判辭中回答。

學者倡提委會增區議員比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最快於年底會就2017年特首普選展開正式的公眾諮詢。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副教授劉雋強昨日建議，應參考目前的選舉委員會，將未來的提名委員會劃分為4個界別，合共1,200人，並建議將其中的第四界別由300人大幅增至545人，其餘第一界別、第二界別及第三界別則攤分剩餘的名額，分別由218人、219人及218人組成。

劉雋強在昨日提出的建議中，提委會參考選委會組成，但第四界別人數分配由區議會議員佔大多數，但因未清楚2015年區議會民選議員的細

節，故他以目前議會人數為藍本，將412名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冀更多民選代表可進入提委會，未來不希望將當然議員納入，建議又認為不應將政協納入提委會。

他又建議，另外3個界別中的不同界別分組應重新排序，並以該界別選民作基礎比例，計算出在提委會所佔議席，可令界別分組積極考慮增加選民基礎，包括由公司票改為個人票等，增加受性。

劉雋強稱，他的建議方案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並已將之經電郵發送予各立法會議員，但暫時未獲得各議員確實回覆。

三考慮與中央角色

一、達成普選共識的3個主要考慮

- 1.法律層面：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
- 2.政治層面：必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 3.實際操作層面：方案必須切實可行，不能過於複雜。

二、中央的憲制權責

- 1.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修改後仍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體現了中央在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中的憲制角色。
- 2.《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特首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體現了特區政治體制實際運作中中央的憲制角色。
- 3.《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特首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及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

三、特首產生辦法的4項主要原則 (*)

- 1.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3.循序漸進；
- 4.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四、特首普選4重點議題

- 1.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2.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和數目；
- 3.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
- 4.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等。

(*) 總結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1990年3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發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

資料來源：政府新聞處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顧汝德：派錢無助港解貧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澳門政府日前宣布向澳門永久性居民派錢9,000元，引起港人議論。前港英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顧汝德昨日認為，派錢無助香港解決貧窮問題，相信港人有智慧去權衡派錢利弊，並指現屆政府訂立貧窮線有助社會進一步聚貧窮問題，特首梁振英亦已開展一系列措施促進施政，香港未來仍有希望。

特首訂貧窮線助聚焦

今屆政府首設貧窮線，數字顯示逾百萬人活於貧窮線以下，貧窮情況令人關注。顧汝德昨日在午宴上說，一般人以為應付這情況就是派錢，但香港不少人領取綜援作為現金支援仍然能夠生存，反映貧窮並非只是缺乏金錢。雖然貧窮線不能提供一個單一政策去解決貧窮問題，但向社會指出了一個危險訊號，政府須提供政策去改變這些情況。

預言港人將更快樂

顧汝德續說，香港目前面對嚴重貧窮問題，大批殘疾人士和貧困家庭亟待援助，源於特區政府過去「缺乏熱情」，並以內地為例，中央於2011年提出國家發展5年計劃，就提升人均收入和最低工資設定目標，又要求5年內減少窮人或因病變成窮人，說明中央處理貧窮問題的決心。梁振英亦曾表示在國家5年計劃下，香港會進一步與內地融合，他相信梁振英的話包含理念和熱情，並預言港人未來的生活會更快樂。

顧汝德又稱，上屆政府把香港原有的公共房屋政策傳統拆散得支離破碎，如要重整政策，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現屆政府又缺乏巨額稅收和土地收入，近年不斷增加開支，政府財政並不健康，增加施政困難。不過，梁振英已開展5年建屋計劃，又開始關注病床不足問題，修補政府服務，認為現屆政府已開始着力處理，港人相信公務員團隊能提供優良的服務，社會亦有沉着應對問題的傳統信念，香港未來仍有希望。

另外，顧汝德稱，沒有數據顯示香港社會不和諧，港人足夠成熟參與大型遊行，遊行請願會破壞和諧氣只屬揣測。被問及反對派「佔中」令人憂慮最終會以暴力收場，顧汝德並無正面回應，只舉例稱廉政公署也是在港人向政府請願施壓下成立，最終貪污問題得以遏止，香港社會過去是在多次遊行請願下進步。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東華三院 實旗籌款收支結算 2013年8月28日舉行 (FD/T030/2013)	
收入	HKS
普通捐款	4,446,538
戶外實旗	1,993,266
	6,439,804
支出	
印刷及文具費	100,489
郵費	51,891
舟車費及運輸費	86,063
廣告費	46,187
核數師費	2,400
雜項費用	34,347
	321,377
淨額	6,118,427
註：實旗籌款收入扣除開支後全數撥充東華三院社會福利服務經費。	
審閱報告書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說明第850號「審閱實旗日帳目」，我們已進行協定程序和審閱東華三院於2013年8月28日舉行的實旗籌款活動的收支帳目（以下簡稱「收支帳目」）。本報告書只涉及上述籌款活動，與東華三院任何其他運作並無關連。我們所進行的協定程序和審閱並不構成賬目核數，因此它們不能提供與核數師核數的同等確信性。	
本報告書的用途	
本報告書只供東華三院用以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所載的條款。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進行的協定程序的結果，	
甲. 我們認為：	
一. 本收支帳目是根據東華三院向我們提供的賬簿和紀錄而正確地結算的；和	
二. 本收支帳目所反映的實旗籌款活動籌得的款項總額已悉數存入東華三院名下的銀行賬戶內；和	
乙. 我們並沒有察覺任何事項足以顯示本收支帳目沒有完全反映上述籌款活動收集得來的所有款項和從中扣除的支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3年10月24日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召開會員大會通告
茲定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正在本會會所(灣仔軒尼詩道一三三至一三九號三樓)舉行復會後第六十五周年會員大會，屆時報告會務、通過決算、討論提案等事宜。凡我會員，務請準時出席，並歡迎本會婦女團員列席。謹此通告本會會員、婦女團員。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謹啟
復會後第六十五周年會員大會籌委會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手機短訊廣告服務平台

Smart-business.com.hk (由商訊通(中港)有限公司管理) 是一間專門針對中國大陸客戶羣手機短訊及彩信廣告業務的服務商。

商訊通在中國大陸發短訊廣告的對象範圍非常廣泛：包括隨機性的、擁有物業階層的、擁有座駕人士、銀行VIP客戶層、國家機構、企業負責人、高級行政人員、中產白領階層、醫生、律師、會計師、學校及教育團體等等。

透過短訊廣告，是吸引中國大陸客戶最直接、最簡單、最方便、最有效率、成本最低及效果最好的一種途徑。商訊通憑着出色的技術平台，巨大的數據網絡，我們絕對有信心能為客戶創造無限的商機。

商訊通(中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期1座7樓
電話：(852) 3469-5639
傳真：(852) 3544-2257
電郵：marketing@smart-business.com.hk
網址：www.smart-business.com.hk
QQ：2041314196

46357_041013